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5）第 16 号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法定审计意见。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发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3 号文的批准，于 1999 年 11 月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9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实际配售数量为 1,371.6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验字[1999]第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根据配股说明书所载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公司计划 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999年 投资额	2000年 投资额	合计 投资额
北京电镀厂搬迁改造项目(亦称阳光苑住宅小区项目)	11,700	4,500	800	5,300
北京万泉庄苗圃住宅小区项目(亦称阳春光华家园项目)	9,500	5,580	2,390	7,970
合计	21,200	10,080	3,190	13,270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6 万元的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1999年 投资额	2000年 投资额	合计 投资额	项目完工 程度
北京电镀厂搬迁改造项目 (亦称阳光苑住宅小区项目)	4,500	800	5,300	100%
北京万泉庄苗圃住宅小区项目 (亦称阳春光华家园项目)	5,580	2,256	7,836	100%
合计	10,080	3,056	13,13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6 万元已全额投入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有关项目均已完工。

1. 北京电镀厂搬迁改造项目(亦称阳光苑住宅小区项目)

北京电镀厂搬迁改造项目正式销售名称为“盛世嘉园项目”，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8,050 万元，其中贵公司按计划投资了人民币 11,700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现收益人民币 3,417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29%。贵公司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 200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该项目收益为人民币 3,417 万元。贵公司于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24%。

2. 北京万泉庄苗圃住宅小区项目(亦称阳春光华家园项目)

北京万泉庄苗圃住宅小区项目正式销售名称为“阳春光华家园项目”，截至200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收益率为28%。贵公司通过该项目共实现收益4,672万元。贵公司在2005年2月25日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200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该项目收益为人民币4,672万元。贵公司于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投资收益率为23%。

(四) 审核结论

我们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1999年配售人民币普通股配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贵公司1999年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以及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

经我们审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配股说明书承诺执行，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李燕玉

2005年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陈静